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67%股本權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44,000,000港元，應以現金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44,000,000港元，應以現金償付。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Continental Jo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林鎮豪先生，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於完成時佔目標公司67%的股本權益)。緊接完成前，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其後買方出售任何銷售股份受賣方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代價

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244,000,000港元，應以現金償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i)由洪聯評估及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賣方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業務估值報告，據估值師之評估，目標集團之6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估計市場價值為約245,000,000港元)。

於釐定目標公司之業務估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可比較交易法作為其估值方法。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該協議須達成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為真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 (b) 買方就營運、業務、資產及買方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一名香港執業律師發出，而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盡職審查報告，且目標公司之業務模式概無(i)嚴重違規；(ii)涉及重大訴訟；或(iii)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c) 買方取得由買方委聘之一名中國執業律師發出，而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該名律師就(其中包括)附屬公司B之正式註冊成立、法律效力及持續存續、資產、業務及營運以及其採水證的法律效力及合法性發出之意見，且附屬公司B之業務模式概無(i)嚴重違規；(ii)涉及重大訴訟；或(iii)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d)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就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 (e) 買方信納將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及
- (f) 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不可豁免之條件(d)除外)。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上述條件，則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會終止。其後，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如有)除外。

產量擔保

礦泉水的產量(i)於二零一九年不得低於50,000立方米及(ii)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各歷年不得低於100,000立方米。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上述產量擔保，賣方須參考(i)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的估計利潤金額，猶如能夠達成產量擔保與(ii)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的實際利潤金額之間的差額向買方支付貨幣補償。倘賣方及買方未能協定補償的確切金額，彼等將委聘會計師、估值師及市場顧問評估補償金額。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該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發生。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

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擁有附屬公司A之100%股本權益。附屬公司A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環境及節能技術開發及服務。附屬公司A擁有附屬公司B之100%股本權益。附屬公司B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礦泉水。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概述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60,357	118,07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淨負債	364,387	139,45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業務；證券及其他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注於中國物業投資業務的開發及拓展。儘管董事會對物業投資業務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根據其經驗及其管理層之業務聯繫而主動發掘商機，務求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由於開採業務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活動，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將其開採業務拓展至水開採、瓶裝水業務的生產及銷售，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相信目標公司之營運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會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提升至最高。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或視乎情況予以豁免)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起計第5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244,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ntinental Jo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67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之67%股本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	指	汕頭市匯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環境及節能技術開發及服務
「附屬公司B」	指	湖南新田富鋇礦泉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附屬公司A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礦泉水

「目標公司」	指	滙聯(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投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A以及附屬公司B
「賣方」	指	林鎮豪先生，商人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及聲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